

**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缴款时间的公告**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5 亿元（含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30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，申购款须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（T+1 日）17: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因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将缴款截止时间由 3 月 23 日 17:00 延长至 3 月 24 日 17:00，划款资金账户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缴款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3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缴款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